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1 目的：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範圍：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 3.1 財務部門：
 - 3.1.1 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
 - 3.1.2 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3.1.3 控管資金貸與額度。
 - 3.2 會計部門：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3.3 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進行本公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相關稽核作業。
- 4 定義：
 - 4.1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2 母公司及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4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對象：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5.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5.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5.2.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 5.3 條評估貸與金額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應依 5.3 條規定辦理。
 - 5.2.3 承辦單位應依 5.6 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注意是否符合前述評估標準。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5.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5.3.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期間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5.3.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5.3.6 公司負責人違反 5.3.1 至 5.3.3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4 資金貸與期限：

- 5.4.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5.5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5.5.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5.5.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5.6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

- 5.6.1 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借款申請。
- 5.6.2 審查：由承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對象之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會狀況，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出審查意見。
- 5.6.3 徵信：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會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6.4 核貸：

- 5.6.4.1 承辦單位應將審查意見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貸與他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6.4.2 借款案經核准後，承辦人應即通知申貸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証人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5.6.5 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5.6.5.1 由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証人應於契約上簽章，並由公司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6.5.2 如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要求貸款公司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5.6.6 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財會部依規定手續撥款。

5.6.7 登帳：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會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5.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

5.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會、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7.2 還款

5.7.2.1 貸款契約及各項抵押文件，均由財會部妥善保管。

5.7.2.2 財會單位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5.7.2.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單位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5.8 其他

5.8.1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該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2條至5.7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8.2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5.3.4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8.3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8.4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5.8.1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8.5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送交審計委員會。
- 5.8.6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8.7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立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5.9 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9.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9.2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5.9.2.1 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會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9.2.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會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5.9.2.3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9.3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5.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9.4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會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10 罰則：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1 實施與修訂
- 5.11.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1.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5.11.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1.5 5.11.3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